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5,250,72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